

# 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 
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  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 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  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 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

漢書五十八

公孫弘，<sup>(一)</sup>菑川薛人也。<sup>(二)</sup>少時爲獄吏，有罪，免。<sup>(三)</sup>家貧，牧豕海上。年四十餘，乃學春秋雜說。<sup>(四)</sup>

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「史記『字季』。漢書於名字、里居，往往視史記加詳，此文獨脫。」沈欽韓曰：「西京雜記」鄒長倩遺弘書云「次卿足下」。則弘一字次卿。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「顧炎武云：『史記傳稱「齊菑川薛縣人也」。薛並不屬二國。正義表云：『菑川國，文帝分齊置，都劇』。括地志：『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。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』。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」。儒林傳言「薛人公孫弘」，是弘審爲薛人。言齊菑川者，誤也。齊召南云：「本傳「牧豕海上」。惟菑川北近海，若魯國薛縣，東去海絕遠。又云「菑川國復推上弘」，史漢並合，然則弘爲薛人尚可疑，其爲菑川人似無可疑也。錢大昕云：「地理志」菑川國二縣，無薛縣。然高五王傳菑川王終古曾削四縣，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？漢志所載侯國領縣若干，皆元、成以後之制，如蠡吾故屬河間，良鄉、安次、文安故屬燕，涇城故屬趙之類，賴有列傳，略見一二，未可據志駁傳。沈欽韓云：「菑川治劇」，薛蓋劇字之誤。洪頤煊云：「薛當是鄉聚名，如東方朔傳「平原厭次人」之類。先謙案，史漢並書薛人，則薛非劇誤。史稱薛縣，則非鄉聚名也。薛去菑川絕遠，亦不應在終古所削四縣之內。」史記

云「少時爲薛獄吏」。蓋弘本菑川人，其先齊未分，故稱齊菑川人，因少在薛久，故或亦稱爲薛人耳。此史家承調，班未及芟正者也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爲下有「薛」字，不可去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何焯曰：雜說，雜家之說，兼儒、墨合名法者也。藝文志亦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。以弘所對「智者術之原也」一條味之，其學蓋出於雜家，則此雜說非春秋經師之雜說也。

武帝初即位，招賢良文學士，〔一〕是時弘年六十，以賢良徵爲博士。使匈奴，還報，不合意，〔二〕上怒，以爲不能，弘乃移病免歸。〔三〕

〔一〕【補注】宋祁曰：「士」字上疑有「之」字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奏事不合天子之意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移病，謂移書言病也。一曰，以病移居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一說非。

元光五年，復徵賢良文學，菑川國復推上弘。〔一〕弘謝曰：「前已嘗西，用不能罷，願更選。」〔二〕國人固推弘，弘至太常。上策詔諸儒：

〔一〕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案西京雜記云：公孫弘以元光五年，爲國士所推爲賢良，國人鄰長情以其家貧，少自資致，乃解衣裳以衣之，釋所著冠履以與之，又贈以芻一束，素絲一綫，撲滿一枚，書題遺之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用猶以，史記作以。

制曰：〔一〕蓋聞上古至治，畫衣冠，異章服，而民不犯；〔二〕陰陽和，五穀登，六畜

蕃，<sup>〔三〕</sup>甘露降，風雨時，嘉禾興，朱少生，<sup>〔四〕</sup>山不童，澤不涸，<sup>〔五〕</sup>麟鳳在郊藪，龜龍游於沼，<sup>〔六〕</sup>河洛出圖書，父不喪子，兄不哭弟，<sup>〔七〕</sup>北發渠搜，南撫交阯，<sup>〔八〕</sup>舟車所至，人迹所及，跂行喙息，咸得其宜。<sup>〔九〕</sup>朕甚嘉之，今何道而臻乎此？<sup>〔一〇〕</sup>子大夫修先聖之術，明君臣之義，講論洽聞，有聲乎當世，問子大夫：<sup>〔一一〕</sup>天人之道，何所本始？吉凶之效，安所期焉？<sup>〔一二〕</sup>禹湯水旱，厥咎何由？仁義禮知四者之宜，當安設施？屬統垂業，物鬼變化，<sup>〔一三〕</sup>天命之符，廢興何如？天文地理人事之紀，子大夫習焉。其悉意正議，詳具其對，著之于篇，<sup>〔一四〕</sup>朕將親覽焉，靡有所隱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景祐本「儒」下有「曰」字，是也。「制曰」二字，即策中之語，則上句「曰」字不可省。董仲舒傳云「天子乃復冊之曰，制曰」，即其證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解詳武紀，亦見元紀、刑法志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登，成也。蕃，多也，音扶元反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少，古草字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童，無草木也。涸，水竭也，音胡各反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邑外謂之郊。澤無水曰藪。沼，池也。

〔八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無短折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言威德之盛，北則徵發于渠搜，南則綏撫於交阯也。渠搜，遠夷之國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二語本大戴禮少閒篇。盧辨注，以北發爲北狄地名，其言北發渠搜，低羌徠服，與南撫交阯，文不相屬。制策用爲對舉，蓋誤。

故弘對略而不言。渠搜，西域之國，亦不在北方。顏依文立訓耳。詳見武紀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跛行，有足而行者也。喙息，謂有口能息者也。跛音岐。喙音許穢反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臻，至也。

〔一一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問上有「敢」字，是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安，焉也。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屬，繫也，音之欲反。其下亦同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屬統垂業，下接「物鬼變化」四字，語似不倫。據弘對，屬統垂業之本也，以下無一語及物鬼變化之事，疑衍文。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悉，盡也。篇，簡也。

弘對曰：

臣聞上古堯舜之時，不貴爵賞而民勸善，不重刑罰而民不犯，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；〔一〕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，深刑重罰而姦不止，其上不正，遇民不信也。夫厚當重刑，〔二〕未足以勸善而禁非，必信而已矣。是故因能任官，則分職治；〔三〕去無用之言，則事情得；不作無用之器，即賦斂省；〔四〕不奪民時，不妨民力，則百姓富；有德者進，無德者退，則朝廷尊；有功者上，無功者下，則羣臣遠；〔五〕罰當罪，則姦邪止；賞當賢，則臣下勸。凡此八者，治之本也。〔六〕故民者，業之即不爭，理得則不怨，有禮則不暴，愛之則親上，〔七〕此有天下之急者也。故法不遠義，則民服而不離；和不遠禮，則民親而不暴。〔八〕故法之所罰，義之所去也；〔九〕和之所賞，禮之所取也。禮義者，民之所服也，而

賞罰順之，則民不犯禁矣。<sup>(一〇)</sup> 故畫衣冠，異章服，而民不犯者，此道素行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躬謂身親行之，遇謂處待之而已。【補注】宋祁曰：注文「而已」字，疑當刪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當」，閩本及漢紀並作「賞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賞」，是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分音扶問反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即」，官本作「則」。古即、則通用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言有次第也。師古曰：逡音七旬反，其字從辵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上「師古」作「李奇」，是。上作「是」，引宋祁曰：「逡」疑作「俊」。姚本注文改「是」作「」。先謙案，李訓逡爲有次第，古無此義，其說非也。逡，退也。言羣臣明退讓之義也。說文「逡，復也」，復乃復之誤字。徐鍇韻譜「逡，復也」，復即退字。「逡」，集韻作「俊」，本書王莽傳亦作「俊」，故景文以爲「逡」，疑作「俊」。今傳寫誤作「俊」耳，景文不能改逡爲俊也。

〔六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治」下有「民」字，引宋祁云：江南本無「民」字。王念孫云：江南本是也。「民」字涉上下文而衍，上文八事，皆治道之大者，不專指民而言。漢紀無「民」字。下文「凡此四者治之本」，亦無「民」字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各得其業則無爭心，各申其理則無所怨，使之由理則無暴慢，子而愛之則知親上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由」下「理」字，官本作「禮」，是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遠，違也，音于萬反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去，除也，音丘呂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作「去，棄也」，音丘舉反。

〔一〇〕【補注】宋祁曰：監本、浙本止云「不犯矣」。南本云「民之所服也，不犯禁矣，而賞罰順之，則民從」。余謂「不犯禁矣」四字疑當刪，止作「則民從」。

臣聞之，氣同則從，聲比則應。<sup>(一一)</sup> 今人主和德於上，百姓和合於下，<sup>(一二)</sup> 故心和則氣

和，氣和則形和，形和則聲和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矣。故陰陽和，風雨時，甘露降，五穀登，六畜蕃，嘉禾興，朱草生，山不童，澤不涸，此和之至也。故形和則無疾，無疾則不夭，故父不喪子，兄不哭弟。德配天地，明並日月，則麟鳳至，龜龍在郊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遠方之君莫不說義，<sup>(二)</sup>奉幣而來朝，此和之極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比亦和也，音頻寐反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無「亦」字，此衍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合謂與上合德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說讀曰悅。

臣聞之，仁者愛也，義者宜也，禮者所履也，<sup>(一)</sup>智者術之原也。致利除害，兼愛無私，謂之仁；<sup>(二)</sup>明是非，立可否，謂之義；進退有度，尊卑有分，謂之禮；<sup>(三)</sup>擅殺生之柄，通塞之塗，<sup>(四)</sup>權輕重之數，論得失之道，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，謂之術；<sup>(五)</sup>凡此四者，治之本，道之用也，皆當設施，不可廢也。得其要，則天下安樂，<sup>(六)</sup>法設而不用；<sup>(七)</sup>不得其術，則主蔽於上，官亂於下。此事之情，屬統垂業之本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履而行之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「履」上有「視」字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致謂引而至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分音扶問反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擅，專也。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「通」下脫「壅」字。南監本、閩本及龜錯所引，並有「壅」字。先謙曰：官本



有「壅」字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見，顯也。

〔六〕【補注】宋祁曰：南本云「得其要道」。浙本云「得其要術」。王念孫曰：術字承上文「謂之術」而言，下文「不得其術」，又對「得其要術」而言，則有術字者是也。治要引此亦有術字，漢紀同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下不犯法，無所加刑也。

臣聞堯遭鴻水，使禹治之，未聞禹之有水也。若湯之旱，則桀之餘烈也。桀紂行惡，受天之罰，禹湯積德，以王天下。因此觀之，天德無私親，〔一〕順之和起，逆之害生。〔二〕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，臣弘愚慧，不足以奉大對。〔三〕

〔一〕【補注】宋祁曰：「天德」，浙本無「德」字。

〔二〕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「和」當爲「利」，草書之誤也。順逆、利害，皆對文，若作「和」，則與「害」不相對矣。漢紀作「和」，亦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。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，引此正作「利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大對，大問之對也。

時對者百餘人，太常奏弘第居下。策奏，天子擢弘對爲第一。召人見，容貌甚麗，〔一〕拜爲博士，待詔金馬門。〔二〕

〔一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無「入」字，引宋祁曰：浙本云「召入見」。

〔二〕如淳曰：武帝時，相馬者東門京作銅馬法獻之，立馬於魯班門外，更名魯班門爲金馬門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班」俱作「班」，是。

弘復上疏曰：「陛下有先聖之位而無先聖之名，<sup>(一)</sup>有先聖之民而無先聖之吏，是以勢同而治異。先世之吏正，故其民篤，<sup>(二)</sup>今世之吏邪，故其民薄。政弊而不行，令倦而不聽。夫使邪吏行弊政，用倦令治薄民，民不可得而化，此治之所以異也。臣聞周公旦治天下，替年而變，三年而化，五年而定。唯陛下之所志。」<sup>(三)</sup>書奏，天子以册書答曰：<sup>(四)</sup>「問：弘稱周公之治，弘之材能自視孰與周公賢？」<sup>(五)</sup>弘對曰：「愚臣淺薄，安敢比材於周公！雖然，愚心曉然見治道之可以然也。夫虎豹馬牛，禽獸之不可制者也，及其教馴服習之，<sup>(六)</sup>至可牽持駕服，唯人之從。」<sup>(七)</sup>臣聞揉曲木者不累日，<sup>(八)</sup>銷金石者不累月，夫人之於利害好惡，豈比禽獸木石之類哉？」<sup>(九)</sup>替年而變，臣弘尚竊遲之。」上異其言。

〔一〕補注：先謙曰：官本「名」作「民」，蓋緣下「民」字而誤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篤，厚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言志所在也。

〔四〕補注：宋祁曰：「答」字下疑有「焉」字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與猶如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馴，順也，音巡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從人意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揉謂矯而正之也。累，積也。揉音人九反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「累」當作「象」。注文「累積」字上，當有「象古累字」四字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好音呼到反。惡音一故反。

時方通西南夷，巴蜀苦之，詔使弘視焉。還奏事，盛毀西南夷無所用，上不聽。每朝會議，開陳其端，使人主自擇，不肯面折庭爭。於是上察其行慎厚，辯論有餘，習文法吏事，緣飾以儒術，上說之，一歲中至左內史。〔四〕

〔一〕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《西京雜記》公孫弘著公孫子，言刑名事，謂字直百金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緣飾者，譬之於衣，加純緣者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說讀曰悅。

〔四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《史記》作「二歲」。徐廣注「一云一歲」。

弘奏事，有所不可，不肯庭辯。〔一〕常與主爵都尉汲黯請間，〔二〕黯先發之，弘推其後，上常說，〔三〕所言皆聽，以此日益親貴。嘗與公卿約議，〔四〕至上前，皆背其約以順上指。汲黯庭詰弘曰：「齊人多詐而無情，始為與臣等建此議，今皆背之，不忠。」〔五〕上問弘，弘謝曰：「夫知臣者以臣為忠，不知臣者以臣為不忠。」上然弘言。左右幸臣每毀弘，上益厚遇之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不於朝廷顯辯論之。〔補注〕宋祁曰：「庭當作「廷」，後「庭詰」並同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求空隙之暇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說讀曰悅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約，要也。

〔五〕補注：先謙曰：史記情下有實字，始下無爲字。爲讀曰僞。

弘爲人談笑多聞，常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，人臣病不儉節。養後母孝謹，後母卒，服喪三年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善於談笑而又多聞也。談字或作談，音恢，謂啗也，善啗諛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史記作恢奇多聞。

爲內史數年，遷御史大夫。時又東置蒼海，北築朔方之郡。弘數諫，以爲罷弊中國以奉無用之地，願罷之。於是上乃使朱買臣等難弘置朔方之便。發十策，弘不得一。弘乃謝曰：「山東鄙人，不知其便若是，願罷西南夷、蒼海，專奉朔方。」上乃許之。

〔二〕補注：宋祁云：一作滄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罷讀曰疲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無此注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言其利害十條，弘無以應之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集解引韋昭曰：弘才非不能得一，不敢逆上耳。

汲黯曰：「弘位在三公，奉祿甚多，然爲布被，此詐也。」上問弘，弘謝曰：「有之。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，然今日庭詰弘，誠中弘之病。夫以三公爲布被，誠飾詐欲以釣名。且臣聞管仲相齊，有三歸，侈擬於君，桓公以霸，亦上僭於君。晏嬰相景公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絲，齊國亦治，亦下比於民。今臣弘位爲御史大夫，爲布被，自九卿以下至於小吏無差，誠如黯言。且無黯，陛下安聞此言？」上以爲有讓，愈益賢之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奉音扶用反。其下亦同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鹽鐵論救匱篇「公孫弘布被，兒寬練袍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鈞，取也。言若釣魚之謂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三歸，取三姓女也。婦人謂嫁曰歸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擬，疑也。言相似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注文在「亦上僭於君」下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比，方也。一曰，比，近也，音頻寐反。

〔七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差，別也。

元朔中，代薛澤爲丞相。〔一〕先是，漢常以列侯爲丞相，唯弘無爵，上於是下詔曰：「朕嘉先聖之道，開廣門路，宣招四方之士，蓋古者任賢而序位，量能以授官，勞大者厥祿厚，德盛者獲爵尊，故武功以顯重，而文德以行褒。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。」〔二〕其後以爲故事，至丞相封，自弘始也。

〔一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通鑑考異云：史記將相名臣表、漢書百官公卿表，弘爲相皆在元朔五年。建元以來侯者表、恩澤

侯表皆云，元朔三年封侯。按三年，弘始爲御史大夫。蓋誤書「五」爲「三」，因置於三年耳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按志，高成縣屬勃海郡。宋白云，滄州鹽山縣，古高成縣也，有平津縣。又，戶六百五十，表作三百七十二戶，表、傳互異。

時上方興功業，婁舉賢良。〔一〕弘自見爲舉首，起徒步，數年至宰相封侯，於是起客館，開東閣以延賢人，〔二〕與參謀議。弘身食一肉，脫粟飯，〔三〕故人賓客仰衣食，〔四〕奉祿皆以給之，

家無所餘。然其性意忌，外寬內深。<sup>〔五〕</sup>諸常與弘有隙，<sup>〔六〕</sup>無近遠，雖陽與善，後竟報其過。<sup>〔七〕</sup>殺主父偃，徙董仲舒膠西，皆弘力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婁古屢字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閣者，小門也，東向開之，避當庭門而引賓客，以別於掾史官屬也。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《西京雜記》其一日：欽賢館，以待大賢，次曰翹材館，以待大才，次曰接士館，以待國士。其有德任毗贊、佐理陰陽者，處欽賢之館，其有才堪九列、將軍二千石者，居翹材之館，其有一介之善、一方之藝，居接士之館。姚鼐曰：此閣是小門，不以賢者爲吏屬，別開門延之。若後漢汝南太守韓崇，召蔡順爲東閣祭酒。其後魏晉至梁陳，稱東閣祭酒者甚多，此則正是參佐耳。又有西閣祭酒，如孔琳之爲桓元太尉西閣祭酒是也。蓋公府及州郡，皆得作閣室以居參佐，故有東、西之稱，與平津東閣自別。而書籍字形，往往舛互，當各隨義正之。先謙曰：官本「閣」作「閣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才，脫粟而已，不精鑿也。脫音他活反。〔補注〕李楨曰：《說文》「糲米一斛舂九斗曰鑿」。《廣韻》「鑿，精細也」，不當作「鑿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鑿」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故人，平生故交也。仰音牛向反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《西京雜記》弘起家徒步爲丞相，故人高賀從之。弘食以脫粟飯，覆以布被。賀怨曰：「何用故人富貴爲！脫粟布被，我自有之。」弘大慙。賀告人曰：「公孫弘內服貂蟬，按，貂蟬非內服，弘亦不爲侍中，蓋蟬字有誤。外衣麻象，內厨五鼎，外膳一看，豈可以示天下！於是朝廷疑其矯焉。弘歎曰：『寧逢惡賓，不逢故人。』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意忌，多所忌害也。〔補注〕王念孫曰：意、忌二字平列，意者，疑也，內多疑忌。故曰外寬內深。《廣雅》「意，疑也」。《文三王傳》顏注「意，疑也」。《陳平、張湯二傳》並同此文。

〔六〕〔補注〕宋祁曰：南本「常」作「嘗」。

〔七〕補注「先謙曰：『史記「過」作「禍」。』」

後淮南、衡山謀反，治黨與方急，弘病甚，自以爲無功而封侯，居宰相位，宜佐明主填撫國家，〔一〕使人由臣子之道。〔二〕今諸侯有畔逆之計，此大臣奉職不稱也。〔三〕恐病死無以塞責，〔四〕乃上書曰：「臣聞天下通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長幼、朋友之交，五者天下之通道也；仁、知、勇三者，所以行之也。故曰「好問近乎知，〔五〕力行近乎仁，〔六〕知恥近乎勇。〔七〕知此三者，知所以自治，知所以自治，然後知所以治人。〔八〕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。陛下躬孝弟，監三王，建周道，兼文武，招徠四方之士，任賢序位，量能授官，將以厲百姓、勸賢材也。今臣愚騫，無汗馬之勞，〔九〕陛下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，〔一〇〕封爲列侯，致位三公。臣弘行能不足以稱，〔一一〕加有負薪之疾，恐先狗馬填溝壑，終無以報德塞責。願歸侯，乞骸骨，避賢者路。〔一二〕」上報曰：「古者賞有功，褒有德，守成文，〔一三〕遭遇右武，〔一四〕未有易此者也。〔一五〕朕夙夜庶幾，獲承至尊，懼不能寧，惟所與共爲治者，君宜知之。〔一六〕蓋君子善善及後世，若茲行，常在朕躬。〔一七〕君不幸罹霜露之疾，何恙不已，〔一八〕乃上書歸侯，乞骸骨，是章朕之不德也。〔一九〕今事少閒，〔二〇〕君其存精神，止念慮，輔助醫藥以自持。」因賜告牛酒雜帛。〔二一〕居數月，有瘳，視事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填音竹刃反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由，從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稱，副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塞，當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塞，答也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疑則問之，故成其智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屈已濟物，故爲仁也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不求苟得，故爲勇也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自好問近乎智以下，皆禮記中庸之辭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言未嘗從軍旅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過猶誤也。【補注】周壽昌曰：過意，猶言過垂恩意。先謙曰：官本「下」字不重，是。史記不重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不副其任也。

〔一二〕【補注】何焯曰：淮南輕弘，至有發蒙振落之語。當日治其獄，無有不聞於上者。皇恐避位，蓋亦非得已也。

〔一三〕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「成」下脫「上」字。南監本、閩本皆有。先謙曰：官本有「上」字。据下注，顏本有「上」字。史

記亦作「尚文」。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右亦上也，禍亂時則上武耳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遇」官本作「禍」。据顏注，亦當是「禍」字。史記作「遭

遇」。索隱引顏云：言遭遇亂時而上武也，又與此注異。疑「遇」字篆文與「禍」相涉，因譌禍爲遇耳。

〔一五〕師古曰：易，改也。

〔一六〕師古曰：惟，思也。知謂知治道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知謂知朕意也。

〔一七〕師古曰：朕常思此，不息於心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史記作「蓋君子善善惡惡，君宜知之，君若謹行，常在朕躬」。

郭嵩燾云：此答其歸侯之意。善善及後世，謂世傳國爲侯。行者，所以行賞也。武帝自言身任賞罰之權。與史

記文義各別，而漢書爲勝。



〔一八〕師古曰：懼，遭也。恙，憂也。已，止也。言何憂於疾不止也。禮記曰「疾止復初也」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集解引漢書音義曰：「何恙，喻小疾不以時愈。」素隱：「恙，憂也。以言懼霜露寒涼之疾輕，何憂於病不止？」

〔一九〕師古曰：章，明也。

〔二〇〕師古曰：閒言有空隙也。閒讀曰閑。

〔二一〕〔補注〕郭嵩燾曰：後漢陳忠傳注「古者色〔名〕吏休假曰告」。汲黯傳「黯多病，上常賜告者數」。此連牛酒雜帛爲文，謂因賜告，兼賜牛酒雜帛也。

凡爲丞相御史六歲，年八十，終丞相位。〔二〕其後李蔡、嚴青翟、趙周、石慶、公孫賀、劉屈氂繼踵爲丞相。〔三〕自蔡至慶，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。〔四〕至賀、屈氂，時壞以爲馬廄、車庫、奴婢室矣。〔五〕唯慶以惇謹，復終相位，其餘盡伏誅云。

〔一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陳鵬年云，按史記，弘以建元元年徵爲博士，罷歸，年六十。至元光五年，凡十一年，年七十一，是年即以博士爲左內史。元朔三年爲御史大夫，年七十五。五年爲丞相，年七十七。元狩二年三月薨。在相位二年餘，年八十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繼踵，言相躡也。屈音丘勿反，又鉅勿反。釐音力之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言不能進賢，故不繕修其室屋也。虛讀曰墟。〔補注〕郭嵩燾曰：息夫躬傳「寄居丘亭」。師古曰「丘，空也」。當時或名空虛爲丘虛。依師古前注，則此不當讀虛爲墟。

〔四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說文「庫，兵車藏也。从車在广下」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惇，厚也，音敦。